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七)《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六)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6.00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5年5月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通知:

1、2014年6月12日,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因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被质押的股份数由1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股。

2015年4月27日,宁国农资质押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的上述2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和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宁国农资为增加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7,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日为止。宁国农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农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5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0%,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12、2015-014、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7、2015-028、2015-03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2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

3、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8,99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36%。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48,979,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5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1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8,98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3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8,98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3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8,98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3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98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3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48,916,3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33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崇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韩利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张崇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崇滨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为:48,981,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3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章新蓉女士和慕丽娜女士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巍、郑雯文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4-031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4月29日。

2、授予价格:6.4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超	董事长	60.00	2.76	0.1183
2	王　沅	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3	刘晓蓓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4	殷柏高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5	方　琳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6	王　斌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7	郑嘉兴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8	李　轩	副总经理	30.00	1.38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6人)			1,907.70	87.58	3.7609
合计共214人			2,177.70	100.00	4.2932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5、解锁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20号《验资报告》,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限制性股票。实际由214人申购共计2177.70万股的股份,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777,000.00元,由刘江超、王沅等214人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40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人民币139,372,8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江超、王沅等214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39,372,8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7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595,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07,248,590.00元,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0年3月3日出具武众会(2000)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以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

三、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420	0.01%	21,777,000	21,841,420	4.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184,170	99.99%		507,184,170	95.87%
1、人民币普通股	507,184,170	99.99%		507,184,170	95.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7,248,590	100.00%	21,777,000	529,025,590	100.00%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507,248,590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464,025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991,036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53%;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10,211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8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59,765,272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1.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29,025,59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464,025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24.09%;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991,036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4.35%;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10,211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1.76%。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59,765,272股,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0.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529,025,59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3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动力电池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负责动力电池、电池组及充电技术等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该动力电池项目投资规模总额预计约人民币20亿元。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2,5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项目公司拟定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储能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开发利用(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部门最后核准的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抗药业提供人民币5,8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到期贷款5,800万元续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其中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借款3,8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由福抗药业关联公司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开始时间以相关合同为准,担保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2月28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20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注册地: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内。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快公司进军新能源产业步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重大机遇,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投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将与福投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动力电池、电池组及充电技术等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该项目投资规模总额预计约人民币20亿元。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福投新能源公司各出资2,5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二)公司出资设立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公司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确认其具有签署与履行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直至协议履行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二)福投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李锦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对能源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福投新能源公司着力于新能源、清洁能源等下游产业链市场的投资开发运营,与中海油气电集团成立了中海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卫星站、船舶油改气、分布式能源、槽车运输、城市燃气等下游产业链的投资运营管理。

3、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福投新能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6,525,8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19,348.00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91,919,9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47,357.25

5、福投新能源公司是省投资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清洁能源投资运营的控股子公司。

省投资集团系福建省省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以建设福建、服务海西为宗旨,以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业,采用双轮互动、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主要承担福建省政府赋予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投资、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职能,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等。

三、项目对外投资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规模、首期投资金额及出资

本项目投资规模总额预计约为20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进度将根据项目公司发展目标的进展逐步投入。其中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的股权。双方同意注册资本金可以分期同步到位,但最迟应在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到位。

(二)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名称: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住所:拟定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范围内。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储能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开发利用(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部门最后核准的为准)。

(三)组织机构

1、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冠城大通委派三名,福投新能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福投新能源公司推荐的当选董事担任;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冠城大通推荐的当选董事担任。

2、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双方各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福投新能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冠城大通推荐人选担任;副总经理二名,由双方各推荐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福投新能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双方同意冠城大通为项目公司的财务合并报表方;项目公司接受冠城大通统一的业务及内控风险管理,按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编制月度、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项目公司发展目标

项目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先进的电池技术,为全球绿色能源应用,提供高效的能源存储解决方案。

1、第一阶段目标,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专业提供商。

2、第二阶段目标,建立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电池组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投资自行生产电池电芯。

3、第三阶段目标,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拓展电池上游材料行业、废旧电池回收利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锂电池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出台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内将迎来快速发展。根据市场研究公司CCM的研究,2014年,我国共生产电动汽车78,499辆,较2013年增长逾250%,而2015年我国的电动汽车销量有望加速增长到25万辆。在这种高速成长的情况下,到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规模预计将爆增400%。目前动力电池约占纯电动汽车成本的近50%,因此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暴增,动力电池产业链最为受益。电动汽车市场预计将于2016年发展成为动力锂电池第一大细分市场,市场前景广阔。

2014年,福建省政府发布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八条措施,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福建省将在2014年至2015年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0,000辆。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弯道超车"的必然途径,也是培育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与福投新能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对锂电池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判断,并考虑到充分利用国家和福建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为公司快速切入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并赢得相应的市场份额而作出的选择。项目公司将借助福投新能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方省投资集团的背景,充分利用国家、福建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优势和发展机遇及福建自贸区的政策,依托福建省汽车产业优势,以福建省各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环保专用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供应为切入点,快速占据相应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是公司向锂电池新能源领域转型的重要布局,也表明公司向新能源行业转型的战略正有序落地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优化公司未来产业结构、收入结构及财务状况